

宁波市鄞州区江东中心学校教师暑期疗休养合同

甲方：宁波市鄞州区江东中心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宁波市扬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员工 2025 年 6-8 月职工疗休养事宜达成一致，双方作出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，计划开展疗休养活动，参加活动人数 80 人，费用象山、舟山嵊泗、江西上饶望仙谷三清山景德镇、湖北恩施的费用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0 元/人/线（应包括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（含飞机、火车、大巴、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、缆车、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）、住宿费、餐费、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、导游、司机的费用、活动资金、服务费、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，税费等所有费用。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）

暂定合同价：450000 元，最终根据实际出行人数结合成交单价结算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组织员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。
- 2、疗休养日期为 2025 年 6-8 月
- 3、甲方应要求员工文明参加休养、遵守社会公德，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- 4、甲方员工已确定参加休养活动，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，车、船票等损失按有关规定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，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》。
- 2、乙方疗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，确保疗休养信息真实准确，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

四、乙方及时提供休养线路供甲方参考，线路费用应含机票、门票、食宿费、车船费等所有费用明细，实行一次一报，经甲方确定后，该休养线路及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乙方应严格执行。

五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保密规定

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协议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，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，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，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，切实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仲

裁费等等)向甲方予以赔偿。

协议期满,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。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、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,如发现乙方转包,视为违反约定罚款5万元并终止合同。
- 5、签订合同后,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并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。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,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,以补偿对方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截止2025年8月31日;若因甲方工作原因,有效期内员工疗休养活动未能全部结束,则有效期自然顺延,直至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为止。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:满意度评分标准

甲方: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2025年6月20日

乙方: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2025年6月20日